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1

##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利润分配方案：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 2025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原因的简要说明：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未实现盈利，同时考虑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为保障公司未来发展的现金需要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经公司审慎研究讨论，拟定 2025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7,442,870.48 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 -182,068,603.93 元。基于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和未来主营业务的发展规划、资金需求以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等因素的综合考虑，经公司审慎研究讨论，拟定 2025 年度不进行现

金分红，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 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因此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二、关于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根据《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当年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每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未实现盈利，同时考虑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为保障公司未来发展的现金需要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经公司审慎研究讨论，拟定 2025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9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考虑到了公司的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和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审议程序、表决程序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

会审议。

####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1 日